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循财农字〔2021〕437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交通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388 号），按照《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循政〔2021〕285 号），现拨付 2021 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2 万元（乡村振兴局 114 万元，交通局 28 万元）。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政

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请你局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做好项目衔接，确保项目投向清晰、精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

请按照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 号）要求，继续做好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抄送：国家金库循化支库，本局相关科室、各局长。

循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9 日印发